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 (I) 終止供股及配售協議；**
- (II) 繼續進行股本重組；及**
- (III) 通函寄發及預期時間表更新**

茲提述初始公告、延遲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補充公告**」）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補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供股及配售協議

董事會宣佈，鑒於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已訂立終止協議，相互同意即時終止配售協議。因此，配售協議已告終止，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任何一方均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已議決不會進行供股，且供股將告失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供股發行任何證券。

董事會認為，上述終止事宜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即時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或會制訂替代方案或修訂原擬由供股所得款項資助的業務計劃，並將於日後適時考慮籌資活動。

繼續進行股本重組

儘管供股及配售協議已告終止，建議股本重組將繼續進行。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便於日後適時進行籌資活動及企業行動。

股本重組獨立於供股，並不以供股完成為條件。

通函寄發及預期時間表更新

董事會謹此澄清，儘管供股已告終止，僅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的詳細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

由於供股已告終止，補充公告所載股本重組及相關買賣安排的預期時間表將予以修訂。經修訂的股本重組預期時間表將載入通函內。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董事認為，終止配售協議及供股不會對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以及本集團現有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蘭英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蘭英女士、李奇智先生及楊越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梁淑蘭女士、袁慧敏女士及區瑞強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並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jishenggroup.com。